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SPLOS/274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出席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比约恩·库诺于先生(丹麦)

- 1. 2014年6月9日,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以下9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肯尼亚、伊拉克、巴拉圭和越南。
-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举行会议, 并以鼓掌方式选举比约恩•库诺于先生(丹麦)为主席。
- 3. 委员会面前有2014年6月10日秘书处关于出席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 4.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秘书处已收到以下 92 个出席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库克群岛、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荷兰、



新西兰、纽埃、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5.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以下 62 个出席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 6. 此外,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也已送交代表的任命资料。
-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4 年 6 月 10 日备忘录中所述出席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海 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 9. 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1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0.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2/3 14-55581 (C)

出席第二十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55581 (C) 3/3